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10,592	973,615
營運成本		<u>(648,275)</u>	<u>(624,187)</u>
毛利		262,317	349,428
其他收入	5	43,983	31,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191)	(19,51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725)	(13,232)
行政開支		(40,402)	(47,513)
融資成本		<u>(68,837)</u>	<u>(40,502)</u>
除稅前溢利		162,145	259,817
所得稅開支	6	<u>(53,566)</u>	<u>(78,53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08,579</u>	<u>181,28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92,524	164,757
非控股權益		<u>16,055</u>	<u>16,525</u>
		<u>108,579</u>	<u>181,282</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u>0.11</u>	<u>0.21</u>
— 攤薄(人民幣元)		<u>0.11</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628	1,693,267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105	90,599
商譽		2,956	2,956
無形資產		—	2,560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17,14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02	551
遞延稅項資產		7,106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1,991	219,470
		<u>2,054,209</u>	<u>2,026,55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554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0	1,232,692	1,0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4	53,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39	312,183
		<u>1,414,379</u>	<u>1,384,8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30,243	524,638
應付董事款項		2,833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644	4,952
應付稅項		111,033	109,931
銀行借貸	12	592,349	631,349
其他借貸	12	1,362	6,244
		<u>1,139,464</u>	<u>1,278,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915</u>	<u>105,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9,124</u>	<u>2,132,46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592	67,200
儲備		<u>1,712,540</u>	<u>1,528,22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84,132	1,595,423
非控股權益		<u>150,783</u>	<u>134,728</u>
權益總額		<u>1,934,915</u>	<u>1,730,1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9,333	90,708
遞延稅項負債		17,753	20,063
銀行借貸	12	39,058	60,717
其他借貸	12	32,939	21,003
可換股債券	13	198,461	172,0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13	14,423	37,768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u>2,242</u>	—
		<u>394,209</u>	<u>402,315</u>
		<u>2,329,124</u>	<u>2,132,466</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92,3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47,100,000元。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158,3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為15,000,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93,400,000元)(不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及(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取約23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00,000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見附註15)。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匯合。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74,417</u>	<u>208,451</u>	<u>53,291</u>	<u>174,433</u>	<u>910,592</u>
分部業績	<u>142,274</u>	<u>66,358</u>	<u>4,632</u>	<u>48,863</u>	<u>262,1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17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1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712)
融資成本					<u>(63,32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62,1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37,403</u>	<u>325,228</u>	<u>42,316</u>	<u>168,668</u>	<u>973,615</u>
分部業績	<u>177,688</u>	<u>113,115</u>	<u>3,591</u>	<u>49,186</u>	<u>343,5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864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19,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928)
融資成本					<u>(34,188)</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259,817</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8,644	16,041
銀行利息收入	7,650	1,906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8,381	11,996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8,878	—
雜項收入	430	1,204
	<u>43,983</u>	<u>31,147</u>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8,6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41,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982	80,328
遞延稅項	(9,416)	(1,793)
	<u>53,566</u>	<u>78,535</u>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2,145</u>	<u>259,81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40,536	64,9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22	13,58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08	—
年內稅務開支	<u>53,566</u>	<u>78,535</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762	2,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20	80,2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09)	2,307
無形資產攤銷	<u>2,560</u>	—
董事酬金	3,100	4,40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4,994
其他員工成本	50,837	41,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296	2,636
員工成本總額	<u>57,233</u>	<u>53,953</u>
呆賬撥備	49,2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727)	35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291,464</u>	<u>314,55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524	164,75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288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u>5,671</u>	<u>40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9,959</u>	<u>800,403</u>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之未償還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於本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中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	171,557	117,971
可收回增值稅	5,630	9,953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14,804	18,578
應收代價	—	72,968
	<u>191,991</u>	<u>219,470</u>
即期：		
應收賬款	1,101,026	862,888
應收票據	7,000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1,944	16,0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43	22,307
可收回增值稅	6,042	5,450
應收代價	81,846	100,000
其他	5,891	5,872
	<u>1,232,692</u>	<u>1,016,708</u>
	<u>1,424,683</u>	<u>1,236,178</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8,827	193,977
31至60天	94,295	60,129
61至90天	58,605	63,472
91至180天	93,243	221,265
超過180天	<u>837,613</u>	<u>442,016</u>
	<u>1,272,583</u>	<u>980,85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203,161	162,505
燃料成本	26,387	31,227
維修及保養	11,341	14,338
其他	2,473	1,350
	<u>243,362</u>	<u>209,420</u>
應付票據	<u>5,653</u>	<u>38,501</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452	170,540
應計其他稅項	86,282	66,50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7,736	15,389
預收款項	5,789	6,431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16,210	12,096
	<u>181,228</u>	<u>276,717</u>
	<u><u>430,243</u></u>	<u><u>524,638</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分包費用除外，其乃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1,484	122,391
31至60天	38,087	10,190
61至90天	12,001	16,213
91至180天	6,059	11,082
超過180天	85,731	49,544
	<u>243,362</u>	<u>209,420</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		
須於一年內償還	589,189	631,349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0,863	19,579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8,195	41,138
	<u>628,247</u>	<u>692,066</u>
須應要求償還之無擔保銀行借貸	3,160	—
	<u>631,407</u>	<u>692,066</u>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或須應要求償還的款項	(592,349)	(631,349)
	<u>39,058</u>	<u>60,717</u>
無擔保其他借貸		
須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1,362	6,24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939	21,003
	<u>34,301</u>	<u>27,247</u>

13.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因應反攤薄調整變動)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債券並無附帶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主負債部分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訂。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	173,713	18,257	191,970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102	—	4,102
公平值變動	—	19,511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2,165	—	32,165
公平值變動	—	(23,345)	(23,345)
利息結算	(5,760)	—	(5,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220</u>	<u>14,423</u>	<u>218,643</u>

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5,759	5,75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u>198,461</u>	<u>172,056</u>
	<u>204,220</u>	<u>177,815</u>

1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2,1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57,9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782,000元）（二零一三年：267,2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670,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15.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以促使一名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本公司之171,12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須分兩個獨立批次進行。

分兩批次配售85,56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完成。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跌，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3,600,000元減少約6.5%即約人民幣6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910,600,000元。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8,5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8.5%及減少約35.9%。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項水務管理項目已完成及實施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放緩所致。另一方面，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維持穩定，而來自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如上所述般略增。

於報告期間，隨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輕微增長，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亦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53,300,000元。因此，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6.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300,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維持穩定，而自其他海事業務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7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700,000元輕微增加約3.4%。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200,000元輕微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48,300,000元，略升約3.9%。連同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400,000元減少約24.9%。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減少至報告期間約30.0%。於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項下業務活動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0.6%，乃由於報告期間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

單位價格下跌所致。我們認為，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及利潤率將於未來2至3年維持穩定，約為30.0%。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下降至報告期間約31.8%。報告期內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項下業務活動的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0%，乃由於本報告期內環保疏浚工程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有所減少，而其減少的幅度與水務管理工程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所減少的幅度相比較大，加上環保疏浚工程的利潤率較水務管理工程為高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不到1.2%至約28.0%，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利潤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有關非流動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及如附註5所述的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應付的應收代價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23,300,000元，以及因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多名承配人之認股權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評估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項下產生一項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呆賬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已就報告期就呆賬撥備作出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非現金虧損淨額。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00,000元減少約14.9%，此乃由於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期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所確認的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9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00,000元下降約4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未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與報告期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壞賬撥備而產生的非現金收益淨額)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32.0%。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1元下降約47.6%至報告期間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11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3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2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錄得純利及由於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資本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4(二零一三年：1.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79,1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6,600,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本公司收取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121,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27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0,900,000元)。

此外，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債務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訂。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第(i)、(ii)及(iii)項之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0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1,400,000元)，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然而，為採取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集團決定已於報告期間就呆賬撥備作出一項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3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1,200,000元)。總負債減少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合共約人民幣60,7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若干負債清償淨額。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一筆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融資除外)。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已及將會用作資本開支(興建生產環保疏浚設備及生產污泥脫水設備的工廠等)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6.5%(二零一三年：17.9%)或23.9%(二零一三年：25.3%)(倘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額計算)，董事會相信此乃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於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30名(二零一三年：668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純屬正常勞動力流動。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0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乃因為員工薪金增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報告期末後事件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一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171,12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分別收取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35,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5,900,000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錄得營運收益人民幣910,59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262,317,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毛利較上一年度減少24.9%，儘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嵌入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收益合共約達人民幣23,300,000元，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除稅後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0.1%(或倘無計及上述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就呆賬撥備所產生的非現金收益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則為3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一項水務管理工程及實施若干疏浚項目放緩。本集團正與客戶討論該等疏浚項目之建築進度時間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亦由於(i)因本集團僱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上升，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ii)因包括疏浚船舶在內的設備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等固定開支增多；(iii)融資成本增加及(iv)就呆賬撥備所產生非現金虧損淨額合共人民幣49,259,000元。

儘管山東省龍口市填海項目的建設工程已於報告期間暫停，惟自基建及填海疏浚分部所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8.5%。由於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減少聘用分包商，本公司得以維持30.0%利潤率。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單位價格將維持穩定，而未來2至3年的利潤率將約為30%。另一方面，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新的環保疏浚項目，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上一年度下降35.9%。

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我們於報告期間有關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增加至約4,000,000立方米。本集團將維持及堅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升其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至約10,000,000立方米的原訂計劃。

就應收賬款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客戶的財務背景以及彼等過往及隨後的還款記錄，未能收回其任何應收賬款部分的風險極低。然而，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對應收賬款採取審慎策略，決定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合共人民幣49,259,000元，即就呆賬撥備。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同時受到硬著陸的壓力及一些刺激政策的影響，令其表現起伏不定。我們預見二零一五年的情況將維持不變，預期將達致溫和增長。事實上，李克強總理於最近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演說時宣佈，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率將約為7%，此乃中國未來數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的「新常態」。

對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的不同支持政策已經及將逐漸就其各自於未來數年的發展而實施。傳媒及大眾均日漸關注污染問題。解決污染問題成為中國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於近期的年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李克強總理將環保列為其最新政府工作報告的重點一，尤其著重將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計劃)。因此，於未來數年，無疑對環境疏浚工作有潛在及大量的需求，雖然我們現時無法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環保疏浚項目數量及該等環保疏浚項目的開展計劃及時間表。然而，憑藉我們的泥漿脫水設備及經證實的科技，加上我們於環保疏浚工程的技術及經驗，我們對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承諾使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更上一層樓。另外，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農用地土壤環境質量標準(徵求意見稿)》。我們相信一旦列出土壤質量標準，該等將已處理土壤／泥漿轉為鹼性或使其受污染的污泥處理技術及／或技巧將會被淘汰。然而，由於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將不會引起二次污染或改變乾污泥的酸鹼值，我們將受惠於該等土壤標準規定。我們將如期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泥漿脫水設備。

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初次提出建設「一帶一路」的海上絲綢之路策略將為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帶來許多機會，例如興建碼頭及其他基建合作項目。建議的路徑將由中國福建省為起點，經過廣東、廣西及海南，然後向南穿過馬六甲海峽。然後海上絲綢之路由吉隆坡前往

加爾各答，跨越印度洋到達奈洛比。從奈洛比再向北行繞過非洲之角，經紅海進入地中海，並於雅典停留，最後在威尼斯與陸上絲綢之路會合。作為中國最大型私營疏浚承包商之一，本集團可利用建設海上絲綢之路的機會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海外。

董事會將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維持其一貫審慎態度及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管理應收賬款至健康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主席)、徐恒菊先生及還學東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刊登。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彭翠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同日，徐恒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